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1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曾郁軒

債 務 人 林亞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柒佰捌拾參元及及自民國(以下同)113年12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林亞宜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1年09月05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79%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3年12月0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5.5%)。上開借款自債

01 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
02 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
0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4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
05 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
06 第十六條)(證三)。

07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08 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9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0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1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2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3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4 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
15 舉證之責。

16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05日，經債
17 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
18 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
19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
20 還餘欠款359,78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22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金融監
23 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
24 立契約影本乙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
25 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放款往來
26 明細查詢乙份五、歷史利率查詢乙份。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3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5 力。
- 0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